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8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

被告 張伯仰即城市國際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7,8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新臺幣5,620元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所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34條約定：「…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訴訟時，合意以貴行(即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頁)，而原告總行位於臺北市南港區，故本院為兩造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9日起向伊借款合計新臺幣

01 (下同)100萬元，且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11月11日起至114
02 年11月11日止，依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百分之5.2
03 機動計算利息，並為分期清償，如逾期未繳即喪失期限利
04 益，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5 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
06 計違約金。詎被告分別僅清償至113年6月11日、113年6月10
07 日止，即未再依約清償上開借款本息，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08 益，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尚積欠伊本金49萬7,816元，及如
09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
10 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萬7,81
11 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授信額度動
15 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
16 詢、產品利率查詢為證（本院卷第24至36頁），堪信為真
17 實。則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49萬7,81
18 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

19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49萬7,816元，
20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
22 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23 明。

24 六、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620元（即第一審裁判
25 費），應由被告負擔。

26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7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9 民事第四庭

30 法 官 陳月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5 書記官 李佩諭

06 附表：

07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398,274 元	自 113年6月12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6.90 %	自 113年7月13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 利率 10% 計算，逾 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 率 20% 計算。
2	99,542 元	自 113年6月11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6.90 %	自 113年7月12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 利率 10% 計算，逾 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 率 20% 計算。